

新富利多變額壽險



▼投資標的之風險揭露

- 1.國内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2.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3.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4.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5.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 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 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 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 之風險。
- 6.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國泰人 壽不保證本保險將來之收益。
- 7.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 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 8.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且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高較高價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僅適合願意來的公益,
- 9.委託投資機構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 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得益量仍然
- 10.本保險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11.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國泰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書。

▼注意事項

- 1.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 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 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 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2.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國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3.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 付項目。
- 4. 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7.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除前述投資部分外,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8. 匯率風險說明:
 - 匯兌風險:本保險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之,保 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 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9.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10.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内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人壽新富利多變額壽險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

■ 國泰人壽富利多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 國泰人壽泰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國泰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國家八哥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1年06月06日國壽字第101060003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06月25日國壽字第103060310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4年06月12日國壽字第104060001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20號

認證編號:0610419-6 第1頁,共4頁,2017年7月版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7月06日國壽字第106070014號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5年07月08日國壽字第105070004號



Cathay Life Insurance

多元投資標的配置 風險分散

連結多檔精選投資標的滿足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每月領取投資標的 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 資金運用最靈活

可依照個人投資風險屬性及資 金可運用期間長短,選擇適合 之投資標的

保險、投資 一次擁有

保險+投資 進可攻退可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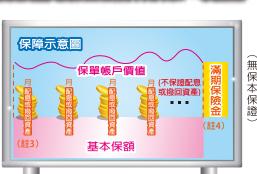


精選投資標的:

具有每月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特色,投資範圍涵蓋各種類別和區域, 提供您更多元的選擇。

新富利多變額壽險保費運作流程及保障示意圖(相關費用揭露與投保規定詳見本簡介第3、4頁說明)





保證收

註1:一般投資標的:提供具每月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投資標的及貨幣市場型基金(無配息)供要保人選擇配置。(無<mark>保證收益分配或保證撥回資產之金額。</mark>)

配息停泊標的:1檔。

投資比重:要保人可就選取之投資標的中決定投資比重,投資比重以5%為單位,選擇範圍由0%~100%,合計各項投資標的之投資比重須為100%。

投資配置限制:

- (1)每次分配至任一投資標的之金額佔該次被分配之總投資金額的比例不得低於5%。
- (2)每次配置最多以10個投資標的為上限,投資標的總數則以20個為上限。
- 註2:各檔投資標的之收益實際確認日,可透過國泰人壽網站查詢。
- 註3:國泰人壽應按投資機構實際分配方式,以下列方式為之:
 - (1)以匯款方式給付:投資機構以金錢給付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予國泰人壽時,若收益實際確認日為同一日,國泰人壽將合併計算當次收益分配金額。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後15日內,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以匯款方式給付予要保人;如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元或要保人未提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匯款帳號者,國泰人壽應於收益實際確認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將當次收益分配金額投資配置於配息停泊標的,如無配息停泊標的時,則併入保單帳戶價值中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未投資金額。
 - (2)增加投資標的單位數:投資機構以投資標的單位數給付予國泰人壽時,國泰人壽應將其分配予要保人。 國泰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前述之收益分配金額標準,並應通知保人。
- 註4:滿期保險金以保險期間屆滿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値給付,無保本之保證。



投資標的

配息平台投資標的 (月領收益、資金靈活)							
債券型、平衡型基金	委託投資帳戶	貨幣市場型基金					
以收益分配為主 之投資標的。	有效控制投資風險波動程度,追求中長期 之投資利得,以穩定收益為目標。	可作為暫時規避風險之暫泊標的。					
以每月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之 可讓您增加每月現金流量或投 (不保證每月均有收益分配或	U1F						

保險保障内容

1. 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詳見保單條款第21條及第22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内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完全殘廢等級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國泰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或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02月0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國泰人壽),不得超過 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之半數,其超過部分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2. 滿期保險金的給付: 【詳見保單條款第20條】

被保險人於保險單上所載保險期間屆滿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國泰人壽按該屆滿日之次一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投保規定

- 被保人年齡:15足歲至70歲(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20足歲)。
- 保險期間:10年。
- 繳費方式:臺繳。可以匯款(劃撥)方式繳費,或採國泰人壽指定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費。本商品不提 供轉帳折減。
- ※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滿期金回流條件者,以滿期金/年金繳納,超額或不足額部分限以銀行轉帳。
- 投保保險費限制:最低限制為新臺幣30萬元;最高為新臺幣3,000萬元。
- 附約之附加規定:本險不得附加附約。

投保基本保額限制:基本保額以萬為單位並須符合下表金管會訂定之「投資型 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 之最低比率規範」。

投保年齡	15足歲~40歲	41~65歲	66~70歲		
「基本保額/保費」 比例限制	0.3 ~1	0.15~1	0.15~1		
基本保額限制(新臺幣/萬)	15~1,000	10~1,000	10~500		

相關費用說明

一、保費費用: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X保費費用率(如下表所示)。

保險費(萬元)	30(含)~200	200(含)以上			
保費費用率	5%	4.75%			

※滿期金回流折減:符合國泰人壽規定之滿期金回流條件者,保費費用率得享0.3%折減。

- 二、保險成本:由要保人所繳交之保險費中一次扣繳。
- 三、保單管理費:無。四、投資標的經理費:
 - (1)共同基金:國泰人壽未另外收取。
 - (2)委託投資帳戶:每年1.2%(包含國泰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信的代操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値中。
 - 註:投資標的經理費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並不另外向客戶收取。
- 五、投資標的轉換費【詳見保單條款第11條】:
 - 同一保單年度內,投資標的之前6次申請轉換,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若要保人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投資標的轉換者,同一保單年度內第7至第12次申請轉換亦免收投資標的轉換費。超過上述次數的部分,國泰人壽每次將自轉換金額中酌收新臺幣500元投資標的轉換費。
 - 註:1. 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而申請轉換,或申請轉出配息停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予收費,亦不計入轉換次數。
 - 2. 一般投資標的轉換禁止申請轉入配息停泊標的。
- 六、解約費用:「**申請辦理次一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X「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	第1年	第2年及以後
解約費用率	1%	0%

- 七、部分提領費用【詳見保單條款第17條】:
 - (1)第1年:「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配息停泊標的提領金額」X「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 (2)第2年及以後:本商品提供保戶每保單年度有4次免費部分提領的權利,但若同一保單年度提領次數超過4次者,每次自提領金額中扣除新臺幣1,000元之部分提領費用。
 - 註: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部分提領,或僅申請提領配息停 泊標的者,該投資標的之部分提領不計入部分提領次數,亦不予收費。

保險成本費率表(10年期)

單位:新臺幣元/每10萬基本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1,064	421	29	1,528	686	43	4,355	2,114	57	13,567	7,358
16	1,117	437	30	1,630	738	44	4,707	2,309	58	14,739	8,092
17	1,145	448	31	1,747	794	45	5,089	2,517	59	16,005	8,893
18	1,149	456	32	1,877	855	46	5,504	2,739	60	17,368	9,764
19	1,153	460	33	2,021	920	47	5,957	2,978	61	18,834	10,713
20	1,156	464	34	2,180	992	48	6,451	3,238	62	20,409	11,745
21	1,162	468	35	2,352	1,069	49	6,992	3,525	63	22,097	12,872
22	1,173	476	36	2,539	1,155	50	7,584	3,843	64	23,902	14,102
23	1,191	489	37	2,741	1,251	51	8,233	4,198	65	25,829	15,445
24	1,217	506	38	2,960	1,358	52	8,943	4,594	66	27,881	16,912
25	1,254	530	39	3,196	1,479	53	9,718	5,037	67	30,060	18,510
26	1,302	560	40	3,452	1,615	54	10,564	5,531	68	32,366	20,245
27	1,364	597	41	3,730	1,766	55	11,484	6,080	69	34,798	22,122
28	1,439	639	42	4,030	1,933	56	12,484	6,688	70	37,352	24,148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36-599